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11R1

修正案号: 39-5762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风挡玻璃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-200B, 747-200C, 747-200F, 747-300, 747-400, 747-400D, 747-400F, 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15-10

修正案号: 39-15139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6A2012

2006年8月2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B747-11, 39-5718

注2: 本次修订依据FAA2007年9月21日发布的对AD 2007-15-10的

修订，对B段中的符合性时间涉及到的“飞行循环”更改为“飞行小时”。

为防止2号和3号风挡玻璃内失效安全夹层出现裂纹，引起风挡玻璃遗失，导致客舱快速释压以及机组通信困难或者机组丧失能力，应完成如下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、相关的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

A、检查飞机左右侧2号和3号风挡玻璃，确认它们的件号，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6A201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，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除本指令B段提到的情况外，要根据适用性，在服务通告1.E.段中表1、表2和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上述所有措施。如果通过飞机维护记录可以确认飞机窗户的件号，则该方法是可以接受的，不必进行检查。此后，根据适用性，以服务通告表2或表3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符合性时间的例外

B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6A2012第1.E.段表1、表2和表3中，规定计算符合性时间的起始时间“在本服务通告日期后”，本指令要求更改为从本指令生效日后计算符合性时间。在更换新风挡玻璃后，对新风挡玻璃在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实施初始详细检查：（1）件号为65B27042-()或65B27043-()的风挡玻璃在安装后5500个飞行小时内；或者（2）件号为65B27046-()或65B27047-()的风挡玻璃在安装后22000个飞行小时内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年9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年9月25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